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海上桥村农宅周边环境景观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海上桥村农宅周边环境景观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巩义市大峪沟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海上桥村农宅宅前屋后增加生态硬质铺装和景观小品，提升场地景观品质，增设休憩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5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零叁拾伍元叁角捌分（¥1866035.3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玮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81005312230M

地 址：巩义市大峪沟镇政通街 17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17957135807

地 址：巩义市商务中心区

永新路 106 号附 6 号

邮政编码：451271

邮政编码：451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4056004

电 话：0371-5656086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2598766490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的规定及相关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招标文件及图纸；（5）中标通知书；（6）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单及工程预（结）算书；（7）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表、施工方案及现场隐蔽记录资料；（8）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答复，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科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施工现场及监理人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与本工程有关车辆及人员经门卫确认后放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区域入口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审批、图纸提供、质量检查验收、工程量核实、现场签证、审核签发工程款等全部现场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及协调周边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水电等费用按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施工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交付使用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报建所需的涉及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责任工程师）：

姓 名：贾玮玮；

身份证号：41010219900216020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豫 241141579719；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责任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任命驻工地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任命驻工地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有不适当的行为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改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14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不适当的行为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发包人工程师以书面要求改进达两次以上者，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经发包人同意，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4 分包

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方与发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经验收合格，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文物建筑安全、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

毁。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有应急预案，若发生此类事故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降噪污染防治费按河南省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 7 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答复，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后 7 日内。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答复，或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开工前 7 日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2) 开工前办理好工程有关的手续。(3)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批复。(4) 协调处理与周边个人、单位及政府的关系。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日交验，交验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现场交验并签字。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气候等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2) 因重大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施工的。(3)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4)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5) 地质水文、地下管线和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影响工程施工的；(6) 因周边施工环境影响和干扰，正常施工受到严重民扰而延长的工期；(7) 由发包人指定分包和甲供材料引起的问题影响施工的；(8) 春节放假期间，工期顺延十五天；(9) 发、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工期顺延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狂暴雨、狂暴雪、狂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达到黄色预警信号严重影响施工的（以政府相关权威发布为依据） (2) PM2.5 浓度达到 300ng/m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无 _____

8.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文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文物保护设计和修缮工作应该坚持“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原则，全面保存并延续文物的历史信息和价值。拆除的原材料按甲方要求位置堆放，施工过程中将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严格按照原工艺进行修缮。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修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自行选定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满足工程施工和相关规范要求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工程的变更、增加，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否则不予认可，变更部分据实调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施工中如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变更通知。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现行河南省相关定额及配套文件计算，人工费按照发生时当期河南省人工费指导价执行，材料价格按照发生时当期巩义地区材料信息价计取（发生变更的材料价格、发包人选定品牌或型号的材料价格及信息价不含的材料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确定确实降低了合同价格、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1 第3条。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合同_____。

双方约定的可调整因素：（1）工程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由此造成的价款变更据实调整。调整部分依据现行河南省相关定额及签证单及配套文件计算，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支付。（2）人工费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执行；材料费按照施工时同期巩义材料价格信息执行（若发生变更的材料价格、发包人选定品牌或型号的材料价格及信息价不含的材料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3）河南省现行定额及配套调整文件，若施工期间发布新版定额或相关调整文件，以新定额为准执行调整变更部分；（4）其他双方认可的调整_____。

工结算编制及计价原则：

编制依据：（1）本项目投标预算；（2）根据变更签证单、河南省相关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调整文件编制的变更预算。取费标准：按以上所规定的规范、定额及计费规定进行取费，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调整。社会保障费：社会保障费按有关部门核定的费率执行。价格调节基金：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人工费：按照施工同期河南省人工费指导价执行。材料费：按照施工同期巩义材料信息价执行（发生变更的材料价格、发包人选定品牌或型号的材料价格及信息价不含的材料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依据结算时施行的河南省相关定额及配套文件计算_____。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以批准施工的施工图为依据进行计算,另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第 3 条约定的可调整因素据实计算。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100%。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及时开具并当日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达到付款节点前 7 天提交。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0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工程经自检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工程师或委托代理人、监理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工程师或委托代理人、监理单位收到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初验，并在初验后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修改完毕后，由发包人 7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正式验收。发包人未按时组织初验或未提出答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经发包人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在发包人付清应付节点进度工程款前提下，承包人须于 14 日内将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提供工程结算资料而致使审核工作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结算书、竣工付款申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发包人逾期不审的，视为已默认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价，并按此结算价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结果有异议且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共同委托一家具有造价资质机构审核，并以该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不要求）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3.4；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经济损失支付，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经济损失支付，工期顺延；

(7) 其他：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满一个月且无确切复工日期时，发包人应在停工之日起二个月内审核确认并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及停工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包含的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当发生停水停电连续超过8小时，降雨影响施工一天，暴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或其它不可遇见自然灾害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